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罗守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提名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守生先生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同意提名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李洪峰 陈结淼 张瑞稳

2017年12月26日